

5. 商界(第二) (17 席)
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* (第 39C 条)	17	(a) 属香港中华总商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会董会表决 [#]

备注：

- (*) 根据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第 12(20)条，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，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，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。
- (#) 根据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第 11A 条：
- (1)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／指明单位表决，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／单位表决；
 - (2) 如有以下情况，则某团体(**首述团体**)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——
 - (i)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，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；及
 - (ii)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。
 - (3)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，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会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。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